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成〔2026〕16号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上海静安区 埃瓦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的批复

上海静安区埃瓦培训学校：

你校关于上海静安区埃瓦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报告及变更材料已收悉。根据上海平协教育研究与评估事务所提供的上海静安区埃瓦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材料的评估报告及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申北会所验字〔2026〕第 005 号），同意上海静安区埃瓦培训学校举办者由上海埃瓦新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变更为于爽。请持本批复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望你校坚持依法诚信办校，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贯彻落实教

育部有关不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的相关规定。不得开展军事、警察、宗教、政治等培训活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同意，不得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年7月7日

抄送：静安区民政局，静安区税务局。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印发
